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家恒久久定期寿险（互联网）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家恒久久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月交
- 等待期：30 日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则无等待期。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猝死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两项。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可选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 4 类情形承担保险责任：

A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B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上述情形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您在投保时同时选择投保猝死保险金与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不给付两项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脚注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脚注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m/n)，其中：对于一次性交清的保单，m为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分期支付的保单，m为从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经过的天数，n为最近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下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30 岁的国先生为自己首次投保了国宝人寿家恒久久定期寿险（互联网），选择基本保险责任，未选择任何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 1 年，等待期为 30 天。等待期后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岁	62.4 元	10 万元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